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海教行字第 09600138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海教行字第 09800111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海教中字第 101000672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推動教師發展相關事務設置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人事主任、教務處教學中心主任暨各學院院長。
二、遴聘委員：由教務處教學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若干名。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中心主任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執行教師發展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自當年起任期兩年，得連聘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暨生涯等相關業務之研擬。
二、有關教師發展相關規劃之審議。
三、督導教師發展相關業務之執行成效。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